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河南大蒜产业园深加工及配套项目地块地质
勘查工程

工 程 地 点：杞县经六路与杞城路交叉口

合 同 编 号：

（发包人编写）

勘 察 证 书 等 级：综合乙级

发 包 人：河南云仓二号仓储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开封市三联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3月23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河南云仓二号仓储有限公司

勘察人：开封市三联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河南大蒜产业园深加工及配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详勘阶段）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大蒜产业园深加工及配套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杞县杞城路路南侧、规划经六路东侧、规划彭庄北路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对河南大蒜产业园深加工及配套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的地质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并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详勘报告。具体内容及数量见附图(项目工程地勘点钻孔平面布置图及勘探点一览表)。

1.4 工程勘察委托日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10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场地特点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勘察。

1.6 承接方式：中标通知书。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钻孔平面布置勘察工作量或根据勘察规范要求，勘察点沿建筑物周边及角点布置，勘探总进尺为2488米，其中钻探孔进尺1342米，静探孔进尺1146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及时上述资料，勘察人积极配合提供，并不因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份数为：中间工程勘察报告四份，正式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六份。除此之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定于2021年3月24日开工，2021年4月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2021年3月31日提交中间工程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量计算：以实际钻探进尺计算，经双方共同测量计算、书面认可后，即是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

4.2.2 本工程勘察合同固定总价为 **25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等费用 (详见合同附件计价清单)。

4.2.3 勘察合同固定总价支付方式为: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即 **125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作为定金, (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做勘察费); 勘察人提供正式地质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2.4 发包人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发包人,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付。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务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 (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时, 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计算加班费。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勘察人按发包人已付价款双倍进行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对发包人的所有资料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5.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勘察人必须全部承担整个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退还已付全部费用。

5.2.8 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5.2.9 本合同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责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6.2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延误 3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勘察人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5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已付全部费用。

8.2 在勘察过程中当勘察方负责人对工程勘察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撤换其负责人或全体工程项目小组人员，撤换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小组再次发生类似上述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应退还已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他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他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壹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河南云仓二号
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住 所：

邮政编码：475200

电 话：03712322316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杞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07710104001713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勘察人名称：开封市三联岩土工
程勘察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
张海明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集英街支行

银行账号：

1703720109000006033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